

#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逐字稿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（一）案號 09031801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8 年度績效報告暨策進作為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本府執行查核業務部分，要達成「E化、線上、即時」，並透過主秘會議控管所有局處，如果後續執行有問題，再做討論。

（二）案號 09031802：本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成果及採購業務精進作為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整個列表請陳副秘書長負責彙整督導。改變臺灣從首都開始，我們要開始思考，有多少已經做好的系統，可以提供並開放給其他縣市免費使用。

陳副秘書長志銘：其他縣市可能會有 maintain(維護)的費用，如果是系統移植，他們就會產生維護系統的費用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如果他們當我們系統的使用者呢？

陳副秘書長志銘：那可能就是我們系統的伺服器要擴大，概念上比較像我們(臺北市)的第 13 個行政區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所以我們看看是否要跟他們收錢嗎？

柯召集人文哲：在採購上，我們現在有一套廠商的 credit data base(履約績效管理系統)，我們臺北市因為業務多，所以可以建立，只要上網一查就可以知這家廠商好不好。

陳副秘書長志銘：這些屬於第二類的資訊提供，這個

部分做得到，不成問題，可以 share 我們的資訊出去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這個案子請陳副秘書長督導，當作是臺北市的繁星計畫，有機會可以去跟國發會申請一筆預算，讓其他縣市可以使用我們的系統。或許也可以跟其他縣市收取些費用，用以增加 server(伺服器)，他們只要付出一點點費用就可以使用我們的系統，至於預算相關規劃，日後再討論。

(二)案號 09031803：本府「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」制度介紹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通常一個政策執行半年後，其他地方縣(市)政府議會在質詢時會援引臺北市的政策，給縣(市)政府首長壓力，他們可能效法臺北而做改變。所以，是對的事情，我們就繼續做下去。

(三)案號 09031804：本府稽查業務 e 化執行情形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目標是這樣，列管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屆時如有無法退場的舊資訊系統，請該主政機關首長至市長室報告。

二、專案報告一：有關錢櫃林森店消防檢查行政調查報告。

政風處報告(略)

柯召集人文哲：本次所發現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，要製作工作清單及檢核表，逐條、逐項確認執行進度，屆時還是要實際改革。我倒覺得事情要確實檢討、要做得好，有關原先 48 小時內上傳，以後是不是改成當天上傳完才能解散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法令訂定要務實可行，規定要由副局長擔任帶隊官，是不是要改成可由專門委員以上擔任？我也不贊成太多人輪流擔任帶隊官，3至4人可以，但現在只有1至2人就不行。所以法令訂定要務實，訂了就要執行，若寫了要由副局長擔任帶隊官，但是沒有依照執行，這也有很大問題。法令訂定就要確實執行，如果做不到就要修法，久而久之人民對法令越來越不信任，所以在台灣要守法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所以，趁這個機會，把這套資訊系統再E化一次，所以整個事件結束後，要再檢視一次。如果還是要規定由副局長擔任，那執行就得是副局長。我覺得法規跟硬體設備的修正與改善，可以到後面再加以檢視處理，先把所有發現到的問題逐條列出加以檢視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在場的府外委員你們看完之後，有沒有什麼意見？

鄭委員佳邦：有些作業部分真的需要簡化，當稽查完成後，超過48小時還未完成上傳，表示作業流程是有問題的；也要重新分層負責，如果無法做到由副局長帶隊，需要時適時下修給其他層級負責，如果真的由副局長層級帶隊的話，也要其擔負起責任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這個案子拜託黃副市長辦理，這個案子不是給議會罵罵就算了，改革一定要做、要務實。相較武漢肺炎台灣的死亡人數，林森錢櫃大火就死亡6人，我們要很誠懇地把問題解決完。

李委員佩做：剛剛報告內容裡面有談到「註 4」（交由轄區中隊補查），請問這幾件有完成補查嗎？

黃副召集人珊珊：當時消防局的內部作業規定，如果在 3 個月內完成大檢（消防檢修申報複查），或是消防檢修申報，那就算是合格，不用再辦理補查，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缺失。當時他們認為，在 3 月 6 日有辦理八大行業聯合稽查、3 月 30 日有辦理大檢，於是 4 月 22 日辦理公安聯合稽查時，看到 3 月 30 日有辦理大檢，就寫了「註 4」（交由轄區中隊補查），承辦科覺得 3 個月內會辦理，就不辦理補查，所以沒有補查機制，這也是我們會改革的部分。

三、專案報告二：有關消防局辦理本市消防安檢檢討及策進作為。

消防局報告(略)

柯召集人文哲：有關推動消防法修法 1 案，中央的對口是消防署，所以市府還是必須要有專人來處理，這個應該是中央內政委員會的範疇，有需要立法委員協助說明跟推動的部分要事先加以規劃，希望修法案能夠通過，看是要找民進黨還是國民黨的召委來協助處理。立院這個會期已經要結束，下個會期還是要準備，能夠推動過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自治條例部分你們就自己處理；我是不贊成增加人力，應該在現有的人力範圍內，討論如何整併，工作如何增加減少。我反對每次出問題就用增加人力因應，食安出問題就增加食安人力、消防出問題就增加

消防人力，如果只做虛工一點也沒有用。應該是人力不變，加以整併，還是次數減少，由業者承擔更大的責任？還有一個「合格申報」跟「現況申報」的問題要解決，如果現況申報不合格，我們有沒有committee(委員會)來決定替代方案是什麼嗎？因為這個很專業，要由誰來認定不可行？

消防局：可以律定一個標準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我跟你說，人對什麼都對，人不對就沒辦法，所以要有一個committee，只要無私就好辦。新建築合格申報就可以，舊建築沒辦法合格申報，所以它要用現況申報，但是現況申報要給過或不過，是很主觀的。就純粹專業面而言，行或不行，大家心裡有數，所以這個機制要建立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我跟你們說，這些都是問題，我們要很誠懇地把每條都列出來，討論要怎麼做，切實地做，盯到完成為止。

劉委員立仁：請問消防局，這次案件造成死亡的原因大都是因為嗆死，如果消防警報及其他消防設備能夠作用的話，是不是能夠降低死傷？除了警報設備被關閉外，現場的錢櫃人員好像都沒有確實做到人員逃生指引，另現場的逃生警示牌到底看不看得清楚，為什麼遇難的民眾沒有辦法往正確方向順利的逃生？

消防局：因五大系統的警報系統被關掉，如果正常運作的話，首先，灑水設備會啟動，起火源馬上會被撲滅；再者，起火源在4樓工地，工地沒有人，如果排煙系統正常的話會把煙排掉；又因樓地板被

破壞，煙往上、下流竄，防火門被打開，才造成民眾逃生困難，防火區才沒發生作用，如果設備有運作的話，民眾可以及早避難，災情不會這麼嚴重。

劉委員立仁：火場中的濃煙是最致命，請問防煙頭套是否要作為標準配備？

柯召集人文哲：這一點議員也有問到，公共場所譬如：KTV，要不要備有防煙面罩，yes or no？要訴諸專業。

消防局：這有關於材質的問題，如果材質不好，可能會傷害皮膚，業者準備的防煙面罩，其材質如何也要考量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我們要不要訂？材質的標準是我們可以決定的，要不要做？yes or no？是不是參考其他國家怎麼做？

消防局：遇有火災的時候，還是盡量以避難逃生為主要對策。

劉委員立仁：關於避難逃生的問題，就是我剛剛有提問的，當濃煙很大時，現場的逃生指示標誌到底看不看得清楚？有沒有亮？

消防局：目前消防署對於逃生指示標誌的高度及亮度都有一定的標準，只要有亮的話就沒問題。建築物消防安全不只是針對設備而已，在建築本體還有「防火區劃」跟「逃生避難設施」，如果都很完整的話，那就能符合避難逃生的要求。

劉委員立仁：關於施工中「消防安全防護計畫」，錢櫃在提出室內裝修申請的時候，消防局會不會同步知道有這件工程施作？

消防局：就錢櫃案而言，我們不知道，因為當時的變更使用執照，在法令上不需要通知消防局。所以這部

分是目前建議修法的方向，希望在變更使用的時候也必須通知消防局。

建管處：目前有規劃暫時性的臨時措施，如果有室內裝修的申請，也會同步通知消防局，等消防防護計畫送審完成後，才會發給施工許可執照。

劉委員立仁：在聯檢的時候，會不會實測業者工作人員的消防應變能力？

消防局：我們在自治條例的修法中，也會納入強化業者應變能力的規範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防火管理人也要有代理人制度，藉這個機會將相關問題一次解決。

四、專案報告三：有關辦理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」檢討及策進作為。

陳參議世浩報告(略)

柯召集人文哲：先這樣，先上線，再修正。

黃副召集人珊珊：如果它不合格，會一直補查到它合格為止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不是，委員應該是要我們想想看，是不是以後不要再有「註4」(交由轄區中隊補查)，每一個項目都是要實際檢查，yes or no，而不應該寫「註4」然後留到下一次再檢查。

黃副召集人珊珊：那一次(指不合格)就直接舉發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反正，就一樣樣來檢討。

五、專案報告四：有關辦理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涉消防安全策進作為。

建管處報告(略)

建管處：關於建築物「變更使用」及「室內裝修」部分，以往是竣工前完成審查，現在提前到施工許可核准前，就完成消防防護計畫的審查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其實一個案子真要改革，所有列出來的項目都要做，包括中央立法、自治條例修正，這些(指簡報內容)都已經上線了嗎？

黃副召集人珊珊：4月底都已經上線了。聯合稽查新制，我們這禮拜四會先試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(16時05分)